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97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周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吳○○審理臺北地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○號及受評鑑法官周○○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交上更(一)字第○號之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捨棄刑案現場測繪圖及現場路面上的實體跡證，再與偽造證詞瞎起鬨，未實際調查證據，傷害死者與母親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規定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（即第 36 條）第 1 項所定期間者。」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之女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上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○段○號號地點時，因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，不幸遭同時間行經該處之新店客運公車左後車輪碾壓而死亡，請求人夫婦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刑事告訴，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該公車駕駛涉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交訴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後，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判決該駕駛無罪(下稱系爭判決 1)。

（二）因檢察官不服系爭判決 1 之認定結果，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交上訴字第○號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，改判駕駛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；嗣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，該院嗣以 104 年度交上更（一）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周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後，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因而維持原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而以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第二審上訴(下稱系爭判決 2)。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違背法定程式而於 105 年 1 月 7 日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，此有上述歷審判決及歷審裁判表在卷可查（見審評 96 卷第 19 頁、第 21 頁至第 66 頁）。

（三）揆諸首揭規定，本評鑑案之請求評鑑期間，應自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已於 108 年

1月6日屆滿。是以，請求人於112年5月18日具狀向本會對受評鑑法官2人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(本會於同日收文，見審評96卷第3頁)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年　6　月　1　6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